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我局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通过党组会、中层会、全局会等集中学习形式进行宣贯，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通过“线下+线上”“传统媒体+新媒体”“个人自学+集体学”等方式，开展丰富的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能。2022 年，南开区 PM2.5 平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 4，同比改善 2.7%，优良天数 72.3%；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良水体比例 100%；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年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持续推进各类专项

执法行动，共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消耗臭氧物质、核与辐射、污染源自动监控、移动源、中高考考点环境保护等多个专项检查，共计检查点位 1949 个，出动执法人员 5847 人次。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 37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25 起，下达“黄牌”警示 3 起，罚款金额共计 72 万余元。制定《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廉政监督卡制度（试行）》、《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宣誓制度》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执法检查中，充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教育引导等手段，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指导，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遵守《行政处罚法》、《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天津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要求，优化环境执法方式，对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加强指导帮扶，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彰显执法温度，共对 12 家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具体职责，在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深入企业，采取“一对一”、座谈交流、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我区惠企政策、疫情防控政策及生态环境

领域法规政策解读。多次走访调研中，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帮助其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促使企业知法、懂法、守法。实施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符合正面清单管理条件的企业，实施予以优先指导帮扶，并减少或免除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的管理制度。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互联网+法治宣传思维，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活 动，充分利用局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法规内容，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教活动，引导公众树立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现场指导、面对面沟通、以案释法等方式，围绕企业环评办理、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帮助企业补足短板，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和守法能力，全年全年送法入企 3852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772 份。

（六）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依据《南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重大决策中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同时，在依法决策、

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履职中，多次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全年法律顾问共对我局 44 项行政管理事项提出法律专业意见，切实提高了依法管理的水平。

二、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 科学执法方面需要加强。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上还不够强，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运用科技手段辅助执法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 普法宣传教育深度需要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规纷繁复杂、专业性强，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宣传内容有待优化。

三、2022 年南开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贯穿于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始终。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带头执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多次听取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多次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依法履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时，自觉带头落实述法要求，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内容。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树牢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自觉，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规的学习执行力度。通过定期组织“周五课堂”、执法大练兵、专家实地讲授、法律顾问释法、内部交流研讨等活动，进一步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执法技能，培养执法尖兵和业务能手。

（二）进一步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通过对在线监测、无人机巡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政务一网通等平台的广泛使用，加强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运用科技手段辅助执法的能力，提升执法监管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三）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要求，以重要环保节日为依托，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辐射力。加强执法帮扶，通过现场点对点普法、送法入企、典型案例解读、示范企业参观交流等方式，将普法明白纸等普法宣传资料送入企业，提高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教育实效。